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24591311#847
電子信箱：janelai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50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70000A_1090250602A00_ATTCH1. pdf、
376570000A_1090250602A00_ATTCH2. pdf、376570000A_1090250602A00_ATTCH3.
odt、376570000A_1090250602A00_ATTCH4. pdf、
376570000A_1090250602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其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15日基府產青貳字第1090139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